

濮阳市华龙区综合治税服务中心 招标税务师事务所采购项目 框架协议

为了加强濮阳市华龙区综合治税管理，切实做好有关税收工作，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框架协议，以资各方遵守履行：

一、采购项目：濮阳市华龙区综合治税服务中心招标税务师事务所采购项目（采购编号：2022-04-2）

二、服务内容：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鉴证及采购方委托的其它工作

三、主管预算单位：濮阳市华龙区综合治税服务中心

四、入围供应商：

(1)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2)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3) 名称：河南上溪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B座9楼910

联系方式：15890628097

五、合作方式：在签订本协议后，采购方与入围供应商本着互信、互利、高效、务实的态度，与相关单位就单一项目开展实质性工作。第二阶段确定服务商以直接选定方式，需就具体项目单独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尽事宜以正式政府采购合同为准，以进一步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六、服务标准：符合征集人要求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

七、服务费结算标准、方式及支付时间：

(1) 结算标准：以入围供应商最低报价作为所有入围供应商签订合同价格，即取费标准的 90%。

取费依据（单项实际区级入库税款）	取费比例
50 万以下的部分	5%
50 万—1000 万的部分	2%
1000 万以上的部分	1%
基本费（单项、单次）	10000 元/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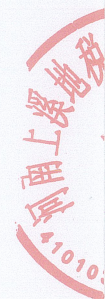
(2) 支付方式：转账

(3) 支付时间：以每个项目相关税款入库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支付给服务商。

八、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濮阳市华龙区境内

九、权利与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合同

十、框架协议期限：自签订之日起二年



十一、入围供应商清退：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 7、 补充规则；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有权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若签订合同的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的 70%、或签订合同的入围供货商不能满足项目税务工作需要，征集人可以按照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补充供应商。补充的供应商需无条件执行原签约供应商的协议条。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税务师



352049

十二、生效

本框架协议一式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

经手人：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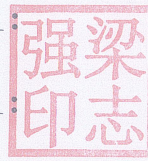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负责人：

经手人：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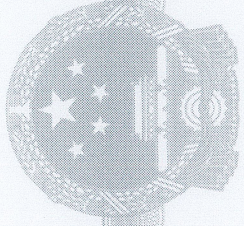
王敏

15890628097

签约日期：2022年5月26日

签约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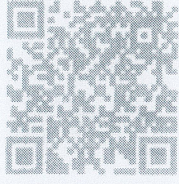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GKJ3AX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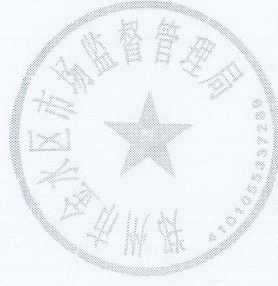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上溪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梁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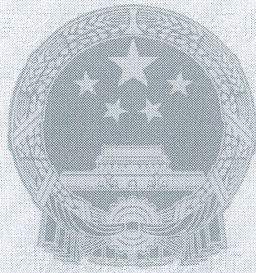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72号2号楼9层910-1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08日

http://www.gsxt.gov.cn



税务师事务所 行政登记证书

(副本)

机构名称 河南上溪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91410105MA9GK101XE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志强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72号2号楼9层910-1号

业务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登记时间 2022-04-11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